

河南省环境保护厅

豫环函〔2015〕371号

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认定我省初级辐射安全培训单位的通知

厅 培训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和防护管理办法》（环保部第18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经报名、评估工作，郑州大学、华北水利水电大学、河南工程学校具备开展初级辐射安全培训的条件，可以在我省开展初级辐射安全培训。培训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《放射性同位素和防护管理办法》（环保部第18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经报名、评估工作，郑州大学、华北水利水电大学、河南工程学校具备开展初级辐射安全培训的条件，可以在我省开展初级辐射安全培训。培训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河南省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管理办法(2018年修订)征求意见稿

《河南省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(核安部第18号令)已由河南省人民政府

制定培训计划,2018年4月份开设三期培训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方式

采取集中授课和书面考试相结合的形式,考试合格的颁发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》,考试不合格的,需要继续参加培训。

二、参加培训人员

- 1、全省辐射工作单位人员和管理人员;
- 2、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满4年的人员;

三、培训内容

- 1、辐射安全防护法律法规;
- 2、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

一、第一期培训:2018年4月18日-20日(18日(周五)下午考试,汇总成绩后
发证,联系电话:0371-66666666)

第二期

1、报到时间:2018年4月18日(周五) 12:00-18:00

2、培训时间:2018年4月18日-20日(20日(周五)下午考试,汇总成绩后
(18:00左右)发证。)

第三期

1、报到时间:2018年4月24日(星期二) 12:00-18:00

2、培训时间:2018年4月25日-27日(27日(周五)下午考试,汇总成绩后
(18:00左右)发证。)



